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至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所用詞匯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至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建議股份拆細	6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7
碎股安排	7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7
換領股票	8
股東特別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引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九月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董事會「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二零一五年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重開以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 十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十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附註：

1. 本公佈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公佈所訂之日期或限期均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宣佈或知會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執行董事：

林華先生

施子豐先生

劉舸江先生

孫思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

黃家輝先生

蔡雄輝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9樓911至91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建議進行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40,000,000股股份經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附有任何股份認購權之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2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之翌日（預計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4.20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0.84港元）計算，假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經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之價值為4,200港元。

碎股安排

由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故不會就為買賣碎股提供配對而作出碎股安排。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會導致股份買賣價下調。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2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市值為8,400港元。理論上而言，緊隨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新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將隨之削減至4,200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低股份買賣價之波幅，從而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之買賣流通性及於為本公司任何日後可能交易之有利條款與對手方磋商時更靈活管理本公司。此外，董事會認為因每股賬面值較低，本公司於

董事會函件

釐定將向任何潛在投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時更具靈活性。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值維持合理水平。故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拓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於該期間屆滿後，股東僅可於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行之新股票（以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費用後，其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

為區分現有股票與新股票，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藍色，有別於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

股份之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方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換領拆細股份之股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至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茲通告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至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緊接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生效，且不影響本公司股份附帶之任何現有權利(「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實施及／或使股份拆細相關或關連之一切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華先生、施子豐先生、劉舸江先生及孫思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黃家輝先生及蔡雄輝先生組成。